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第二批资金实施方案》的公示

按照市级有关要求，现对《2026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第二批资金实施方案》（附件2-23）予以公示。

我县结合实际已于2025年11月12-17日开展了摸底申报储备入库工作，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实行了养殖备案或属于招商引资、自己有青贮窖的场户、企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青贮全株玉米进行补助。经申报，上级下达我县项目任务为资金150万元、收储面积1万亩2.5万吨。下一步，做好主体核查遴选、青贮任务分解和制定实施方案等工作。

请有意了解具体情况的于2026年7月29日前向我局咨询，联系人：黄仲卿13784556450。

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3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冀农厅办发〔2026〕13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已陆续下达有关市县。为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有关政策有效落实，推动我省“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厅制定了《河北省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各市要牵头制定全市总体实施方案，于2026年7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盖章电子版）。县（市、区）制定的本级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批后，由市级项目主管单位于2026年7月底前汇总报送省厅项目主管处室备案。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曹世茹：0311-86256756

王佳新 景跃宗：0311-86256738

邮　　箱：nytcwcys@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2-23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粮改饲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粮改饲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下达我省粮改饲项目资金 8076 万元，支持牛羊饲养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玉米种植面积大的 47 个县（市、 区）实施中央粮改饲项目，支持完成粮改饲收储面积 53.8 万亩、青贮 134.5 万吨以上。

二、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助对象。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二）补助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每立方米储量按 800 公斤折算，每吨补助不得高于 60 元，亩补助标准 150 元左右，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各项目县（市、 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按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

（四）补助方式。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通过事前申报、项目实施、现场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收储量申请补助，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及项目县（市、 区）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加强项目调度，开展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项目验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指标。

（二） 编制实施方案。各市要指导所辖项目县（市、 区）因地制宜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助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及检查验收等内容，经市级审核审批后实施。2026 年 7 月底前，市级将所辖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三份）。

（三）强化项目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实施方案》要求，本着“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好项目主体遴选、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严禁超范围

列支、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

（四）强化技术支撑。发挥省草业创新团队、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和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加强技术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座谈交流、一线指导等方式培训种养主体，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鼓励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及项目县（市、 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填报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 郭丽鲜

联系电话：0311-86256302，18932906929

附件：2026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安排表

附件 2-23-1

2026 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资金量（万元）	收储面积（万亩）	收储重量（万吨）
1	石家庄市	行唐县	706	4.7	11.6
2		灵寿县	150	1	2.5
3		无极县	105	0.7	1.8
4		元氏县	75	0.5	1.3
5		新乐市	180	1.2	3.0
6		鹿泉区	60	0.4	1.0
7		正定县	75	0.5	1.3
	石家庄市合计		**1351**	**9**	**22.5**
8	唐山市	玉田县	240	1.6	4.0
9		滦州市	225	1.5	3.7
10		丰南区	120	0.8	2.0
11		丰润区	105	0.7	1.8
	唐山市合计		**690**	**4.6**	**11.5**
12	秦皇岛市	昌黎县	75	0.5	1.3
13		抚宁区	60	0.4	1.0
	秦皇岛市合计		**135**	**0.9**	**2.3**
14	邯郸市	大名县	90	0.6	1.5
	邯郸市合计		**90**	**0.6**	**1.5**
15	邢台市	宁晋县	195	1.3	3.2
16		威　县	451	3	7.5
17		沙河市	**315**	2.1	5.2
	邢台市合计		**961**	**6.4**	**15.9**
18	保定市	唐　县	75	0.5	1.3
19		高阳县	150	1	2.5
20		望都县	105	0.7	1.8
21		曲阳县	165	1.1	2.7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资金量（万元）	收储面积（万亩）	收储重量（万吨）
22	保定市	顺平县	75	0.5	1.3
23		涿州市	30	0.2	0.5
24		满城区	150	1	2.5
25		徐水区	105	0.7	1.8
	保定市合计		**855**	**5.7**	**14.4**
26	张家口市	张北县	210	1.4	3.5
27		康保县	150	1	2.5
28		尚义县	60	0.4	1.0
29		蔚　县	15	0.1	0.3
30		宣化区	285	1.9	4.7
31		察北区	376	2.5	6.1
32		塞北区	391	2.6	6.5
33		万全区	60	0.4	1.0
	张家口市合计		**1547**	**10.3**	**25.6**
34	承德市	隆化县	421	2.8	7.0
35		丰宁县	391	2.6	6.5
36		围场县	315	2.1	5.2
	承德市合计		**1127**	**7.5**	**18.7**
37	沧州市	海兴县	210	1.4	3.5
38		献　县	105	0.7	1.8
39		任丘市	75	0.5	1.3
40		沧　县	60	0.4	1.0
41		渤海新区黄骅市	210	1.4	3.5
	沧州市合计		**660**	**4.4**	**11.1**
42	廊坊市	香河县	60	0.4	1.0
43		文安县	60	0.4	1.0
44		三河市	270	1.8	4.5
	廊坊市合计		**390**	**2.6**	**6.5**
45	衡水市	饶阳县	30	0.2	0.5
46		故城县	165	1.1	2.7
	衡水市合计		**195**	**1.3**	**3.2**
47	辛集市	辛集市	**75**	**0.5**	**1.3**
	全省合计		**8076**	**53.8**	**134.5**